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879號

聲 請 人 前潮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傳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1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6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佳儒

附表：					110年度除字第879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前潮國際實業有限公司（王傳珪）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	110年2月28日	255,652元	AH0000000